總務 C03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環境整潔實施要點

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
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目的：

(一)落實維護校園整潔工作，建立良好教學、研究及學習環境。

(二)培養全校教職員生重視環境清潔。

(三)透過日常生活的清潔工作，了解灑掃應對的重要性，進而培育健全的公民。

(四)由外在環境的整潔進而涵養心靈環境的清純，創造祥和的研究、教學及學習環境。

二、實施範圍：

(一)各處室、系辦公室、專業教室、專用電腦教室。

(二)一般電腦教室。

(三)一般教室。

(四)共同使用之大型教室。

(五)校園公共區域。

(六)學生宿舍。

(七)各種會議廳室、禮堂、廁所及其他環境。

三、實施原則

(一)各處室、系辦公室、專業教室、專用電腦教室，由所屬單位負責整潔。

(二)一般電腦教室及走廊，由管理單位負責整潔。

(三)開學期間教室內及早上第一節上課前公共區域由學務處負責督導學生清掃。

(四)學生宿舍寢室內由住宿生自行清理；公共區域由總務處派員打掃。

(五)各種會議廳室、禮堂、廁所及其他環境，及寒、暑假停課期間所有一般教室與環境皆由總務處負責維護整潔。

四、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得於年度預算經費項下列支。

五、本要點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